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2014 中期報告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48,1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341,000港元)，與同期比較減少約1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2,23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0.34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2,936	27,338	48,184	53,341
銷售成本		(16,042)	(18,716)	(34,703)	(37,955)
毛利		6,894	8,622	13,481	15,386
其他收入		456	529	532	837
銷售費用		(667)	(881)	(1,460)	(1,845)
行政費用		(5,289)	(4,812)	(10,825)	(10,364)
經營溢利	4	1,394	3,548	1,728	4,014
融資成本		(147)	(23)	(147)	(7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虧損)		6	(45)	336	334
除稅前溢利		1,253	3,390	1,917	4,276
稅項	5	(2)	(333)	(34)	(413)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51	3,057	1,883	3,863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6	(182)	(4,688)	(334)	(5,963)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69	(1,631)	1,549	(2,1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3,192)	528	(1,918)	83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23)	(1,103)	(369)	(1,26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5	(1,800)	1,600	(2,233)
非控股權益		164	169	(51)	133
		1,069	(1,631)	1,549	(2,10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9)	(1,273)	(121)	(1,398)
非控股權益		(194)	170	(248)	133
		(2,123)	(1,103)	(369)	(1,265)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8	0.14 港仙	(0.28) 港仙	0.25 港仙	(0.34)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	0.17 港仙	0.44 港仙	0.30 港仙	0.57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業務					
— 基本	8	(0.03) 港仙	(0.72) 港仙	(0.05) 港仙	(0.92)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5,972	111,67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5,424	5,55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58	3,274
遞延稅項資產		947	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020	9,020
		124,921	130,48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1,038	19,160
應收賬款	11	23,742	24,6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7	4,550
可收回稅項		24,050	7,974
現金及現金結餘	12	13,891	15,356
		84,598	71,6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28,576	28,9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37	19,821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4	-	1,759
稅項撥備		1,820	1,625
		50,433	52,192
流動資產淨值		34,165	19,4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9,086	149,955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423	7,423
一名股東之貸款	15	9,500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6	9,526	9,526
		26,449	16,949
資產淨值		132,637	133,0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18,330	20,051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72,358	70,758
		124,835	124,956
非控股權益		7,802	8,050
權益總額		132,637	133,0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390)	45
用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21)	(35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888	(1,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423)	(2,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492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56	6,669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3,891	5,136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9,705	7,971	97,691	151,543	7,189	158,7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35	-	(2,233)	(1,398)	133	(1,265)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6,495	19,586	95	20,540	7,971	95,458	150,145	7,322	157,46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20,051	7,971	70,758	124,956	8,050	133,0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1)	-	1,600	(121)	(248)	(369)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6,495	19,586	95	18,330	7,971	72,358	124,835	7,802	132,637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自來水廠	4,850	5,450	9,742	10,507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250	318	544	634
工業環保產品	17,836	21,570	37,898	42,200
	22,936	27,338	48,184	53,341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三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 自來水廠
-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工業環保產品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作出。

持續經營業務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742	10,507	544	634	37,898	42,200	48,184	53,341
可呈報分部收益	9,742	10,507	544	634	37,898	42,200	48,184	53,34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729	2,622	(102)	(975)	10,396	11,895	12,023	13,542
折舊	4,449	3,494	64	59	159	77	4,672	3,63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6,592	118,079	12,744	9,740	68,529	50,612	197,865	178,431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841	243	107	2	506	-	3,454	24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346	5,812	207	420	35,690	28,431	45,243	34,663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48,184	53,341
本集團收益	48,184	53,341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023	13,542
其他企業開支	(10,295)	(9,528)
融資成本	(147)	(7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36	334
除稅前溢利	1,917	4,276
稅項	(34)	(413)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883	3,863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334)	(5,963)
本期間溢利／(虧損)	1,549	(2,10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7,865	178,43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58	3,368
其他企業資產	8,096	35,751
本集團資產	209,519	217,550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243	34,663
其他企業負債	31,639	25,420
本集團負債	76,882	60,083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9,965	12,293	10,134	9,793
中國	38,219	41,048	104,820	110,708
	48,184	53,341	114,954	120,501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其獲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35	135	270	304
已售存貨成本	12,147	16,300	28,471	34,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5	1,862	4,672	3,6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191	47	(2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342	306	1,151	72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80	-	180	-
存貨撥備	1,559	-	1,559	-
收回壞賬	(374)	-	(37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107	2,794	6,164	6,1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44	63	88

5.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一 香港本期間稅項	-	11	-	91
一 中國本期間稅項	2	322	34	322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2	333	34	41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費用以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6. 已終止業務

生產機器業務分部(「生產機器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決定終止生產機器分部，而本期間此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905
銷售成本	-	-	-	(2,090)
毛損	-	-	-	(1,185)
銷售費用	-	-	-	(78)
行政費用	(182)	(4,688)	(334)	(4,700)
除稅前虧損	(182)	(4,688)	(334)	(5,963)
稅項	-	-	-	-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82)	(4,688)	(334)	(5,963)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87	2,888	1,934	3,730
— 已終止業務	(182)	(4,688)	(334)	(5,963)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之溢利／(虧損)總額	905	(1,800)	1,600	(2,233)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18	297	19,028	18	-	90,068	1,141	111,670
添置	476	28	107	2	-	2,841	-	3,454
出售	-	(22)	(2,511)	-	-	-	-	(2,533)
轉讓	-	-	-	-	-	1,141	(1,141)	-
折舊	(206)	(59)	(2,203)	(6)	-	(2,198)	-	(4,672)
匯兌差額	(9)	(4)	(391)	-	-	(1,543)	-	(1,947)
	1,379	240	14,030	14	-	90,309	-	105,97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2,366	1,692	40,827	842	628	112,112	-	158,467
累計折舊	(987)	(1,452)	(26,797)	(828)	(628)	(21,803)	-	(52,495)
賬面淨值	1,379	240	14,030	14	-	90,309	-	105,972

10.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值	30,579	28,940
滯銷存貨撥備	(9,541)	(9,780)
	21,038	19,160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價值確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一般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60至180日之除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8,998	20,026
91-180日	2,651	2,001
181-365日	1,967	2,443
365日以上	126	156
	23,742	24,626

12. 現金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911	24,376
減：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之銀行存款	(9,020)	(9,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91	15,356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91	15,356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提出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5,452	24,151
91-180日	12,983	4,404
181-365日	70	193
365日以上	71	239
	28,576	28,987

14.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悉數償還。

15. 一名股東之貸款

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償還，並以最優惠利率計息。

16.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7.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3	923	2,033	1,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1	37	23
	1,123	934	2,070	1,807

18. 比較數字

比較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本期間已終止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期終止。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48,184,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0%（二零一三年：53,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7.7%，連續第二年增長少於8%，增長為十二年以來新低。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下跌至低於51，顯示中國製造商採購意欲不高。上述因素均影響本集團於工業環保產品之業務。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降低營運成本、加快進軍現有產品市場及於歐洲物色新工業環保產品之供應。該等措施，加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經營錄得虧損之生產機器分部，預期可於未來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緩慢壓抑資本投資，並為工業環保產品業之未來發展帶來挑戰。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透過推行彈性市場策略以探尋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機，並抓緊中國持續發展帶來之機遇，藉以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長期穩定發展。

「節能減排」乃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其中一個國家策略。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位於京津新城及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一幅佔地15平方公里之地塊已被策略性規劃為天津金融谷，向位於北京及天津市之金融機構提供培訓、數據備份及外包等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利於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48,184,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0%（二零一三年：53,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334,000港元，主要為已終止之生產機器業務分部已離職僱員之薪金及補償以及出售已終止業務資產所產生之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94%（二零一三年：5,963,000港元）。由於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減少，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233,000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13,481,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2%（二零一三年：15,38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28%，輕微低於同期（二零一三年：29%）。

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為1,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二零一三年：1,845,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為10,8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二零一三年：10,36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4,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9,474,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5,3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7（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4）。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為110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82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89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80日）。存貨周轉日數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均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所致。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8.5%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14%。比率上升乃由於期內獲一名股東貸款所致。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日圓、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72名)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或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等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之普通股 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之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 此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及郭俊沂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